

中共丹凤县委办公室

丹办字〔2021〕142号

中共丹凤县委办公室 丹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丹凤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病假期间有关待遇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龙驹寨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各工作机关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直属管理机构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加强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包括劳动合同管理人员，以下简称“工作人员”）病假管理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根据国发〔1981〕52号、陕人社发〔2011〕171号、商组函〔2020〕30号等文件规定，现就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病假的审批权限

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分别由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级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批。

二、病假期间待遇

（一）公务员病假期间工资待遇

1. 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，发给原工资。
2. 工作人员病假超过两个月的，从第三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：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；工作年限满十年的，工资照发。

3. 工作人员病假超过六个月的，从第七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工资：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；工作年限满十年及十年以上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。

4. 公务员病假工资计算基数包括：基本工资、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、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等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工资基数项目（年终一次性奖金除外）。

5. 病假期间岗位津贴、乡镇津贴、交通补贴停发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人员病假期间工资待遇

基本工资：

1. 工作人员请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，发给原工资。
2. 工作人员请病假超过两个月，在六个月以内（含六个月）的，从第三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：工作年限不

满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；工作年限满十年的，工资照发。

3. 工作人员请病假超过六个月的，从第七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：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；工作年限满十年及以上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。

绩效工资：

1. 请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，绩效工资照发。

2. 请病假超过两个月不满六个月的，从第三个月起，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3. 请病假超过六个月的，从第七个月起，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百分之七十计发。

岗位津贴：病假期间岗位津贴、乡镇津贴停发。

（三）工勤人员病假期间工资待遇

1. 机关工勤人员参照公务员执行病假期间工资待遇。

2. 事业工勤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病假期间工资待遇。

（四）劳动合同管理人员岗位工资、工龄补贴

1. 请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，工资照发。

2. 请病假超过两个月不满六个月的，从第三个月起，岗位工资、工龄补贴按百分之七十五计发。

3. 请病假超过六个月的，从第七个月起，岗位工资、工龄

补贴按百分之六十计发。

三、病假审批备案

工作人员病假审批后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级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向县委组织部和县人社局备案，执行相应工资待遇。对报备不及时、隐瞒不报的，将追究单位领导和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《关于丹凤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有关待遇的通知》（丹办字〔2014〕88号）文件不再执行。以前审批未到期的病假人员要重新履行请假手续。

本通知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